

0531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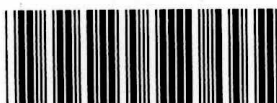
正安县地方志系列丛书之四

正安县人大志

癸丑年九月庚勤题



K297.34
82



748739

正安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正安县人大志

正安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阳经纬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47 印张 1000 千字 20 插页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黔新出[图书]2007 年一次性内资准字第 26 号

成本价 120 元

序 一

记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正安具体实践的第一部《正安县人大志》，经编修人员的辛勤努力，终于付梓面世，可喜可贺。

1954年6月，正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正安范围内建立起来；1981年4月，正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建立了正安县人大常委会，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正安步入全面健康发展轨道。县人民代表大会曲曲折折，历经50多个春秋；县人大常委会历经改革开放洗礼已进入第26个年轮。人民代表大会走过50多年的曲折道路及设立县人大常委会以来26年的发展，告知我们一条真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国家和人民来说，如同布帛菽粟，不可须臾离开。它是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载体，它同国家的兴衰、人民的命运息息相关。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正安县建立以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牢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根本宗旨，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尽职尽责，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正安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推动了民主法制建设在正安发展的历史进程。

《正安县人大志》本着尊重史实，力求真实、准确、客观、扼要记述正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工作沿革的基本脉络，系统地勾勒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正安发展的轨迹，浓墨书写了建立县人大常委会以

来监督、决定地方国家重大事项、选举和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代表活动、制度建设、来信来访、对外交往和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评议、调研等,同时兼顾了乡镇人大工作。本书还记述了正安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正安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人民代表大会权力的历史。

《正安县人大志》记实过去,让人们以史为鉴,更好地开创未来。相信这部书的出版,对于现在以及今后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和县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有所帮助,对县内其它机关及社会人士了解人大,增强民主法制意识有着重要参考价值。

编纂《正安县人大志》,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编修人员注重借鉴他人经验和自身工作特色融汇,力求学习与编纂相结合,广征博采,集纳贤言,以辛劳的汗水浇铸了这本《正安县人大志》。编修人员虽系从事人大工作多年的同志,但由于初涉志书,难免疏漏善美。写志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志书尚有不尽人意之漏,或贻笑大方之疵,敬请有关人士海涵指正,以待补遗叙立。

《正安县人大志》的付梓面世,得到了县志办和有关专家、学者、领导及有关人士的关心、支持,尤其是县志办给予的关注以及谭龙光、黄明福、张兴礼、沈泽云等同志多次参与修改,始成此书。籍此书问世,我谨以《正安县人大志》编纂委员会的名义,向竭诚敬业的所有编修人员,向所有关心、支持、重视、指导、评审《正安县人大志》的专家、学者、领导以及各界朋友致以诚挚的谢意。

袁家学
二〇〇七年元月

序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个制度是建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基础上的。这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宗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精髓。人民代表大会从她确立后,在充分地体现人民当家做主,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新时期的人民代表大会在立法、选举、决定、任免、审议、监督、建议等权利方面的运用,都在依法治理国家的过程中越来越凸现了不可替代的政治功能。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伴随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而诞生,在她的幼年期,以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始,发展到今天,走过了一条艰难曲折的路程,极“左”和极右的思潮不断地对她干扰和破坏,甚至使之在一段时期内停止活动,有名无实。但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她以顽强的生命力抗过了艰难险阻,健康而有效地推进社会主义民主进程。将这段历史忠实地纪录下来,展示由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理论,展示中外历史上亘古未见的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形式的率先确立,无疑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正安县人大志》作为一本县级人大志,用近 90 万字的篇幅,详细地记载了上述过程。并且,结合正安实际,系统而完整地反映了该县人大五十余年的发展变化,特别是最近十余年的发展变化,生动而形

象地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个具有生命力的完美政治制度。通过《正安县人大志》的记述,我们既看到全国人大普遍工作的共性,又看到鲜明的与正安实际紧密结合的地方个性;我们还看到,正安县人大贯穿了一条政治进步、政治文明的红线,无论从决定权,还是从监督权、人事任免权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正安的政治生活越来越体现一种严谨、透明、公开、公正的工作态度。正安,作为中国 2000 余县之一,她的人大工作的历程,浓缩了全中国 2000 余县的人大工作历程,浓缩了全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进步。可以说,《正安县人大志》是一部可读可传的历史著述。尽管还有瑕疵,但瑕不掩瑜,她总能透过一些表象资料,揭示很深的社会本质,在我过眼的近千部新修志书中,县级人大志的编纂还不是很多,而编纂得有声有色的人大志恐怕就能够数得上这本《正安县人大志》了,这就是我愿意为之写序的理由。

值《正安县人大志》出版之际,我为她鼓掌,为她欢呼。同时,希望每一个读者,特别是年轻读者好好读这本书,从本书中将会得到很多的政治智慧。是为序。

罗再麟

2007 年元月

注:序二作者系贵州省地方志办公室原副主任、贵州省志副总纂、贵州省地方志协会顾问。

凡 例

一、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详近略远,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正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和现状。

二、时限。上不划一,尽可能上溯;下迄2006年12月。

三、资料。主要采自各类档案资料及历史文献,经考证后编纂,力求翔实可靠,一般不注明出处。

四、数据。以县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未及的数据,采用“一府两院”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

五、称谓。凡历史朝代及年号,沿用通称,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地理名称及政权、官职,均依当时称谓。

六、文字。除引文外,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专业名词术语、计量单位一律以国家公布的规范标准为准。历史资料中的名词术语、计量单位按原有资料记述。

七、条目。正文按照章、节、目排列。根据表述内容的需要,设二级标题或三级标题,或直列条目,不求一律。

八、引文。引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不再标明出处。除特殊需要外均省略了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如宪法、地方组织法。

九、人物。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以卒年为序。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正安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2)
第一节 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2)
第二节 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3)
第三节 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4)
第四节 第四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5)
第五节 第五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5)
第六节 第六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6)
第二章 正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7)
第一节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1)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3)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4)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5)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7)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8)
第七节 正安县革命委员会	(49)
第八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51)
第九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55)
第十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0)
第十一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4)
第十二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68)
第十三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76)
第十四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83)
第十五节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89)
附：一、历届历次人大主席团、秘书长、副秘书长及专门委员会、临时党委名录	(91)
二、选举办法选录	(127)
三、正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32)

第三章 正安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139)
第一节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40)
第二节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50)
第三节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64)
第四节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76)
第五节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91)
第六节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15)
第七节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43)
附:正安县历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录	(267)
第四章 正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73)
第一节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73)
第二节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76)
第三节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78)
第四节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82)
第五节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85)
第六节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93)
第七节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305)
第五章 正安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318)
第一节 决议	(318)
第二节 重大事项决议选录	(322)
第三节 决定	(345)
第四节 重大事项决定选录	(354)
第六章 正安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	(361)
第一节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	(363)
第二节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	(367)
第三节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	(374)
第四节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	(378)
第五节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	(383)
第六节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	(392)
第七节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	(400)
附:一、供职报告选录	(408)
二、誓词	(409)
第七章 正安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	(410)
第一节 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题工作报告	(410)

第二节 法律监督	(446)
第三节 工作评议	(455)
第四节 述职评议、述职测评和述职报告	(462)
第五节 调研工作	(469)
第六节 信访工作	(480)
第八章 正安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	(487)
第一节 县人大代表选举	(487)
第二节 县人大代表变动	(493)
第三节 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496)
第四节 代表视察	(507)
第五节 代表联系	(518)
第六节 全国、省、市、县人大代表	(525)
附：一、正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办理的规定	(565)
二、正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	(566)
第九章 正安县人大常委会机构	(569)
第一节 工作机构	(569)
第二节 派出机构	(578)
第三节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581)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党组、机关党支部、机关工会	(582)
第十章 正安县人大常委会日常工作	(586)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联席会	(586)
第二节 宣传工作	(590)
第三节 乡镇人大工作指导	(597)
第四节 联谊交流、考察学习	(601)
第五节 表彰奖励	(609)
第六节 其他工作	(612)
第十一章 正安县乡镇人大工作	(615)
第一节 乡镇换届选举	(615)
第二节 区(镇)下属乡(镇)人大主席团	(623)
第三节 建镇并乡撤区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632)
第十二章 正安县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	(641)
第一节 工作制度	(641)
第二节 机关管理制度	(699)
人 物	(710)

郑周庆	(710)
梁子庠	(710)
王秉权	(711)
张从义	(712)
袁希祥	(713)
郑和周	(713)
谢昭初	(714)
孙伦贵	(714)
茅克明	(715)
附 录	(716)
一、正安县民国时期参议会、乡镇民代表会	(716)
二、正安县、道真县分治	(718)
三、弹劾县长周凤文	(718)
四、正安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向毛主席、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的致 敬电	(719)
五、科学开发利用芙蓉江水力资源 选择最优方案建设沙阡水电站建议	(720)
六、正安县城镇管理办法	(722)
七、中共正安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	(731)
八、《正安县人大志》(稿)评审会人员名录	(734)
编后记	(736)

概 述

正安县位于贵州省北部,地跨东经 $107^{\circ}4' \sim 107^{\circ}41'$,北纬 $28^{\circ}9' \sim 28^{\circ}51'$ 。东抵务川,东南靠凤冈,南邻湄潭,西南接绥阳,西北毗连桐梓,北与重庆市相连,东北与道真县接壤。总面积 2595 平方公里。因盛产野木瓜、油桐,被誉为“中国野木瓜之乡”、“中国油桐之乡”。是贵州省优质茶叶、优质肉牛、优质烤烟生产基地县和方竹笋生产加工基地县。正安是汉代经儒大师尹珍先生故里,被誉为“黔北文化”的发源地,同时,又是巴蜀文化、荆楚文化与黔北文化相互渗透交融的重要区域。正安独特的喀斯特地貌和深厚的文化积淀造就了丰富的旅游资源,有巍峨雄奇的天楼山、逶迤蜿蜒的芙蓉江、万亩草场、百里桐花等自然景观,有尹珍务本堂、龙塘沟崖壁画、仡家宅院、苗寨民居等人文景观。全县辖 19 个乡镇。除汉族外,有仡佬、苗、土家、回、布依、壮族等 16 个少数民族。2005 年底,全县总人口 60.38 万人。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以人民代表大会为核心和主要内容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正安经历了过渡时期、确立时期、曲折发展及夭折时期和全面恢复及健康发展时期,走过了 56 年的历程。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礼炮余音还在耳边萦绕的时候,正安县于 1949 年 10 月 20 日宣布和平解放,1950 年 2 月县人民政府宣布成立,4 月,县人民政府奉命撤离正安驻绥阳旺草,8 月迁回县境土坪,9 月 2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31 师与 136 团全歼境内土匪,县党政机关移驻县城,10 月 29 日召开正安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次会议,首开正安这块古老土地政治民主的先河,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翻身解放当家作主的历史见证,拉开了正安人民走上政治历史舞台的序幕。

1950 年 10 月至 1956 年 6 月,正安产生了 6 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最初是县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的一种组织形式。在反革命势力基本上被消灭、土地改革已经完成后,开始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为在正安县地域内实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摸索了经验,准备了充分的基础条件。

1954 年 6 月,正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在正安县范围内建立起来,正安县一切地方国家权力开始由全县人民普选的县人民代表大会集体行使,这是正安县政治进一步民主化的伟大成就,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县内获得最高的法律地位。从1954年6月县第一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至1957年5月县第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的三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在正安较为活跃的三年,人民代表大会能依法如期召开,人大代表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重大事项的决定能够充分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能得到充分体现。

1957年底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正安县进入曲折发展时期。1957年底进行的反右斗争和接着进行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以及随后的3年困难时期,国民经济遭到严重挫折,国家政治生活不正常,“左”的错误思想泛滥,宪法赋予县级人大的职权被忽视,甚至受到任意侵犯,人大代表的权利难以得到保障,民主法制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在县内受到严重干扰,人大的地位逐步下降,作用逐步削弱,职权难以行使。这一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尽管受到左倾思想干扰,但县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由它产生的地方国家机构,仍能基本维持运行,并也取得一定的成绩。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带来了全国性的混乱,对各个领域都是一场灾难。“文化大革命”中,县人民代表大会被停止活动,出现了“无法无天”的动乱局面。1967年3月以后,县人民代表大会被彻底砸烂,直至夭折,县人民委员会也同时被摧毁,全县党政机构瘫痪,县内一切权力由“毛泽东思想正安县革命委员会筹委会”取代,随后又让位于1967年10月成立的“正安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不由选举产生,用“三结合”的办法组成,它集党、政、军、审判、检察大权于一身,包揽行政、司法、党务等各项工作。它一直存在近14年,直到1981年4月县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级地方国家政权机构,才结束了其取代人民代表大会权力的历史。1966年“文化革命”开始至1981年3月,正安县没有召开过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时期,尤其是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县内民主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

1981年4月,正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这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正安县得到恢复的重要标志,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正安县进入新的重要的发展阶段。尤其是在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使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有权威的国家权力机关。1982年宪法的颁布,人大的职权、职能大大加强,县人大常委会被赋予监督权、任免权和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自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在正安县步入了健康发展轨道,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得到有力推进。

正安县人民代表大会是正安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1954年6月至1966年产生了第1至6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由间接选举的县人大代表组成;1981年4月至2006年11月选举产生了8至15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县人大代表组成。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县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行使地方国家权力,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发布决议、审查

和批准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县人大的决定。县人民代表大会是代表民意行使本行政区域内最高权力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它地方国家机关即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正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机关。它始设于 1981 年 4 月正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至 2006 年 11 月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共选举产生 9 届人大常委会,由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从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县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每届任期同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为了保障前后两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衔接,它行使职权至下届县人大选举出新的常委会为止。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地方国家机关中处于核心地位,它和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之间是决定与执行、监督与被监督的主从关系。县人大常委会的职权由地方组织法确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重大职权外,其主要职权有组织权、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其组织权是:主持县人大代表的选举,召集县人大会议,主持县人大预备会议,审查代表资格,向县人大提出议案。其决定权是:可以就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其监督权是:监督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其任免权是:决定任免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任免县人大常委会机构领导人员;决定接受“一府两院”重要领导人员的辞职和决定代理人员等。

正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以来的 50 多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县内不断得到巩固和完善,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特别是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了近 15 年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于 1981 年 4 月恢复和设立县人大常委会以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地方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明显增强,使其真正成为有权威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历时二十六年,县人大常委会书写了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和前进的历史,书写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正安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历史,推进了民主法制建设在正安发展的历史进程。二十六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 177 次,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458 个,作出决议决定 153 个,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203 人(次),开展了工作评议 6 次,评议了 7 个部门,开展述职评议 4 次,评议 26 人,开展执法检查 11 次,督促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5060 件,受理群众来信 3943 件,接待来访 2511 人(次),组织省、市、县人大代表视察 27 次,主持了 7 届县人大代表和 8 届乡镇人大代表的选举,召集了 42 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了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联系。县人大常委会设立以来,注重抓制度建设,制定各种规章制度 43 个,使县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更加具体化、程序化、规范化,提高了常委会的工

作水平。这二十六年,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肩负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和期望,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充分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现。常委会始终牢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树立“唯有公民才是人民的上帝,唯有民意才是人大的圣旨”的理念,想问题,办事情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使其通过的决定、开展的视察、检查、调查、评议、提出审议意见、接待处理信访等,无不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把“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体现在人大工作的实践活动之中。县人大常委会根据自身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紧紧围绕全县政治工作重点、经济工作的难点、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尽责履职,开展工作,促进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促进了本行政区域内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以对人民和国家高度负责精神,开拓前进,为正安县的改革、发展、稳定,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谱写了民主法制建设在正安这块热土上不断发展的历史篇章。

正安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正安县解放初期人民管理国家的政权机关,是过渡性质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正安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各界人民推选或由县人民政府邀请。其代表有中国共产党代表、县人民政府代表及工人、农民、解放军、青年、妇女、工商界、少数民族、特邀代表等,其代表名额由县人民政府分配。自1950年10月召开正安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始至1953年7月,共召开6届正安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主要是听取和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并提出批评和建议,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县境内反革命势力基本上被消灭,土地改革已经完成,人民群众已经组织起来的情况下,县各族各界人民会议就开始逐步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它有权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定地方施政方针和政策、审查和通过县级决算、建议和决定地方的有关事宜。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举行会议时,选举正安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主席、副主席(第六届称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正安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为正安县解放初期的民主建设、清匪反霸、减租退押、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恢复和发展全县经济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正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集体行使职权的形式。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至第六届时期,县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由县人民委员会召集。以后,县人大每届的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大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县人大常委会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经1/5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次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召集。每次人代会召开前举行预备会议,由常委会主持。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通过议案(在十三届县人大以前称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

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2005年县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始改为审议)和审查批准正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及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以上报告决议。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是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集体领导机构,其职权是通过召开主席团会议,审议决定法律规定应由主席团审议、决定的事项,以及主席团认为应该由它审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主席团第一次会议还将推定若干名主席团常务主席,负责召集主席团会议。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主要职权是对代表所提议案进行初审,向大会主席团提出报告。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主要职权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草案进行初审,将审查结果向大会主席团提出报告。

1954年至1986年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为主席团领导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1987年11月,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为县人大常委会的常设工作机构。

每次县人民代表大会将按行政区域组织代表团,推选团长、副团长,负责召集并组织代表团全体会议和其它事项。

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正安县地方国家政权机构。1954年6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时,由于宪法尚未公布,普选后的地方各级政权组织形式尚待确定,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的决定,此次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不在首次会议选举本级人民政府,会议只选举了正安县出席贵州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由上级任命。宪法公布后,1955年4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县人民委员会和县长、副县长。从1955年4月县第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至1965年12月县第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6届县人民委员会及其县长、副县长,选举产生了6任县人民法院院长。这一时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上级任命。1981年4月县第八届人大一次会议至2006年11月县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8届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8届县人民政府及9任县长,8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和9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93年3月县第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中6名副县长候选人仅选上1名。经请示地委,将另选他人得票多的1名和第一轮选举中落选的5名候选人列为第二轮正式候选人选举,选出副县长1名。会议仅选出副县长2名。

正安县人民代表大会从第一届到第十五届共历经14届(“文化大革命”时期,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被县革命委员会取代,故无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会议42次。在县第十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进行了述职测评。

正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是县人大常委会进行工作、行使职权的基本方